

保护古树名木刻不容缓

(上接第4版)

二、古树名木保护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深远意义

我省地处高原,受海拔、气温、降水及立地条件影响,百年以上古树存世较少也极为珍贵。其珍贵不仅仅在于“能与人类对话的生命地标”这一历史文化价值,更在于其极其重要的生态价值、科研价值。

古树是稀有的“孤本基因库”。古树能存活至今,靠的从来不是运气,而是刻在基因里的“硬本事”。古树往往保存着丰富的遗传多样性,堪称“天然遗传宝库”,携带着祖先留下的、在年轻种群中已然少见或消失的遗传变异;研究表明,历经多次极端低温事件存活的古树,其耐寒基因等位基因频率显著高于同龄林分,对气候变化具有特殊适应意义,可为物种恢复提供珍贵材料或数据支撑。如我国北方干旱地区的古槐古侧柏,在年降水量不足几百毫米的环境中依然枝繁叶茂,其基因中藏着最有效的抗旱基因,为培养抗旱林木、改善干旱地区环境提供关键线索。

古树是林业育种的“源头芯片”。如果说芯片是现代工业的心脏,那么种质资源就是林业发展的“核心芯片”。现代人工林树种单一、遗传基础狭窄,生态系统极其脆弱——一场大规模病虫害、一次极端天气,就可能造成大片森林枯萎死亡,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古树种质资源的研究利用,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关键路径。如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期间,本地古树旱柳在育苗造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古树是应对气候变化的“自然保险库”。全球气候变化正深刻影响着高原生态系统,而古树年轮正是记录高原气候演化的“无字天书”,它们历经历史上多次气候大波动,基因组里早已写好了应对各种极端环境的“应急预案”。如生长在高海拔地区的古树早已适应强紫外线、低温等极端环境,它们的基因资源,对未来高海拔地区的生态修复、植被重建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古树是承载历史文脉的“绿色文物”。民和峡门镇1400余岁的花叶海棠,枝叶间写满河湟谷地的沧桑变迁;与之同龄的川口镇国槐,见证过丝路南道的繁华。塔尔寺的菩提古树(暴马丁香)、村庄里的

古柳古榆古槐,寄托着各族群众的乡愁记忆,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高原多元文化的鲜活载体。保护古树名木,就是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就是守护我们共同的生态根基与文化血脉。

古树是生态价值转化的“潜在资源”。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古树名木与生态旅游、科普研学、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正在全国催生可观的社会经济效益。湖南洪江打造古树生态教育基地、开发古树主题旅游线路,带动周边农户年均增收8000元。我省的“最美古树群”同样具备这样的潜质,保护得好,绿水青山就能转化为金山银山。

三、对今后我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对策建议

依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及国家、我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外省先进经验和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法治先行,完善地方配套制度体系。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施行为契机,尽快出台《青海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并结合实施情况适时推动地方立法,将普查认定、分级保护、养护责任、移植审批、法律责任等规定细化为可操作的地方制度;用足用好《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构建“法律+办法+标准”的完整制度链条。严格落实条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原则上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对非法采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可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让法律长出“牙齿”。

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保护古树名木,关键在一把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国家层面可以约谈有关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建议我省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林长制考核和各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借鉴陕西“交树交印”、四川剑阁县延续明清“官员离任交接”古制做法,探索建立我省古树名木保护离任交接制度,做到“树有人管、责有人担、离任有交接”。

全面复查摸清家底,实现“一树一档”精细化动态管理。

抓住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契机,对全省古树名木开展一次拉网式复查,逐一核实树种、树龄、位置、权属、长势、生境等要素,做到不漏一株、不错一项;同步开展古树后备资源调查建档;依托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全省动态资源数据库,形成古树名木电子地图,实现“落地上图”“一树一码”,公众扫码即可查阅树木信息、人文故事和管护责任主体;健全档案动态更新和死亡注销核查机制,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加快名木认定步伐,组织历史、文化、民族、宗教等领域专家开展名木资源专项调查论证,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树木及时认定公布、纳入一级保护,做到应保尽保。

强化科技支撑,让树龄测定和健康诊断走上科学轨道。依托青海大学、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等高校院所,组建省级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和“树木医生”队伍,推广文献追踪与生长锥、针测仪、CT扫描、碳14测定相结合的综合测龄方案,逐步为全省一级古树和存疑古树“验明正身”。落实分级健康巡查制度,对一级古树和名木加密巡查频次,探索运用视频监控、物联网传感器、无人机遥感等手段开展动态监测。同步启动古树种质资源抢救性保存工程,通过种子采集、扦插繁育、组织培养、基因测序等方式,把千年古树的遗传信息永久保存下来。

严格落实养护责任,做实“一树一策”体检复壮。养护责任的落实是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条例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县级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利于日常养护的原则,逐树明确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对衰弱、濒危古树逐株组织专家“会诊”,按照“一树一策”制定抢救复壮方案,规范实施土壤改良、根系复壮、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防雷保护等技术措施;坚决整治古树周边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乱堆乱放、线缆缠绕等突出问题。

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破解基层资金人才瓶颈。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推动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设立省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专项资金,向古树集中、财力薄弱的基层倾斜;积极拓宽社会资金渠道,推广古树

名木认捐认养,探索为古树购买商业保险(贵州已为全省13.75万株古树名木统一投保)、上海推出市民在线认养让社会公众成为“绿色合伙人”;依托林长制体系将古树巡护纳入护林员、生态管护员职责,常态化开展基层管护人员技术培训,组建可下沉州县的专业复壮技术队伍,解决“最后一公里”无人管问题。

深化宣传引导,构建全民参与的保护格局。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用好用活《昆仑翠影·高原生命礼赞》图册等本土载体,讲好高原古树故事;深化《西海绿色发展报》“守护绿色遗产”策划报道,开通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反馈和违法线索举报渠道,形成“全民寻古、共同护绿”的良好氛围;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和村规民约,鼓励寺院、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认养共管,让保护古树名木真正成为全民自觉。

坚持严格保护前提,科学适度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明确,在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科学研究、挖掘历史文化价值、科普宣教和促进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建议我省依托德令哈古柏群、贵德秋子梨古树群等“最美古树群”和千年古树资源,规划建设一批古树主题公园、古树乡村微景观和古树研学线路,融入河湟文化、热贡文化、格萨尔文化等地域文化展示,让古树成为乡村振兴和文旅融合的绿色名片;同时加强古树种质资源的科研开发,深化抗寒、抗旱、抗逆基因研究利用,繁育推广乡土古树良种苗木,让“源头芯片”真正服务高原国土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

古树名木从来不是行将就木的“老古董”,而是大自然历经千万年演化造就、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天然基因库,每一道年轮里都镌刻着树木战胜极端气候、抵御病虫害的生存密码,每一株古树的倒下,都可能带走历经千年自然筛选的珍贵遗传信息。

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人类活动影响加深的今天,抢救性保护、保存、收集古树种质资源,已然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使命。守护好每一株高原生命之树,方能让绿色活化石在青藏高原永续传承,为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筑牢绿色根基。